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船特气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中船特气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 预计金额	2024 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5,731.52	1,488.50	4,243.02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7.48	373.56	1,363.92	1.内蒙子公司投资项目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电解槽的需求不及预期，当期多采用利旧方式获得；2.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625.37	1,454.63	碳酸锂采购等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0.00	43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3.63	326.3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201.15	498.85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4.04	254.79	169.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4,175.00	809.88	3,365.12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300.00	655.10	2,644.90	关联方实验项目延期，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75.00	146.62	528.3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16	92.84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00.00	1.00	9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3,055.40	58,920.46	4,134.94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729.14	58,428.91	3,300.23	预计偏差，总体执行率 95%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	211.01	174.60	36.41	

	公司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115.25	316.95	798.30	新建项目咨询费公开招标未中标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29.00	594.75	34.25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30.00	557.36	72.64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90.80	631.37	259.43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7.19	97.78	29.41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20.00	503.46	16.54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7,133.26	12,866.74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快，资金需求大
合计		**135,758.91**	**110,736.82**	**25,022.09**	

注：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为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433.15	2.82%	305.67	1,488.50	0.79%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85.58	0.56%	300.28	373.56	0.20%	电解槽业务需求增加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949.00	1.29%	0.00	625.37	0.33%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

							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弱电系统、监控等业务需求增加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0	0.00%	0.00	0.00	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0.03%	0.00	33.63	0.02%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00.00	0.57%	0.00	201.15	0.11%	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820.77	0.36%	5.40	254.79	0.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2,820.00	1.33%	470.11	809.88	0.42%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500.00	0.71%	315.55	655.10	0.34%	关联方实验项目业务需求，预计销售金额增加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0.24%	154.56	146.62	0.0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19%	0.00	7.16	0.00%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0.00	0.20%	0.00	1.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34,163.33	36.79%	356.99	58,920.46	69.59%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218.94	35.77%	0.00	58,428.91	69.01%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已基本完工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74.60	0.21%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944.40	1.02%	356.99	316.95	0.3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0.00	41.00%	0.00	594.75	60.24%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0.00	0.00%	0.00	557.36	35.11%	2025 年不再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561.32	100.00%	85.66	631.37	100.00%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	0.23%	0.00	97.78	0.3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9%	0.00	0.00	0.00%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5.00	100.00%	0.00	503.46	100.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4.61%	40,145.95	47,133.26	17.10%	预计经营现金流增加
合计		**99,492.80**		**41,364.39**	**110,736.8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2025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5 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4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3、鉴于上述关联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因此在各类别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可相互调剂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主营业务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		

	（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成立日期	1966 年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华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展览路 17 号
主营业务	传感技术、激光技术、化工、精细化工、气体设备、核探测仪器技术研究开发及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环境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可靠性试验检测服务、力学环境试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黑光夜视摄像仪制造销售；智能电子门锁、智能电子门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制氢设备、制氧产品、车载氢系统、智能设备、环境保护和治理设备、核电设备、石油探测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养护品、三废处理、医药中间体、氘代产品、美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空气净化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电器、电子产品、净水产品、保健护理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电器、自动控制及监控设备销售；制动液、防冻液、导热油、难熔金属制品、钨制品、贵金属衍生品、氘代氯仿、氘代甲醇、氘代乙烯、六氟丁二烯、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锗、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硫酸钾、冷媒（四氟乙烷）、碳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氟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经营本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所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经营本所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生产、销售；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制冷设备设计、安装；普通货运；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百货；装修材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及房屋维护；以下限分支经营：印刷、住宿、饮食、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资产总额 41.30 亿元，净资产 24.36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65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注册资本	40,891.7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和中船路 5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贵金属冶炼；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其他		

	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69 亿元，净资产 11.9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70 亿元，净利润 2.2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武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 1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海外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06 亿元，净资产 3.7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6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季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主营业务	批发医疗器械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 3 种、其它危险化学品 53 种，合计 56 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II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修；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5.68 亿元，净资产 54.7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8.32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1 亿元，净资产 0.6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9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651.02 亿元，净资产 209.56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5.26 亿元，净利润 14.6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雨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8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榫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烘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28 亿元，净资产 16.0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69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中船路 5 号东北角
主营业务	制氢设备、制氧设备、车载氢系统、气体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阀门及配件、管件、加氢装置、氢气存储设备、氢气压缩机、车载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燃料电池系统（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专业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Ⅱ:类 6854-8-医用制气设备的生产,6856-1-供氧系统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2002 年分类目录:6821,6822,6823,6825,6826,6828,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2017 年分类目录:01,08,09,14,15,18 的批零兼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助听器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管道安装和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境净化工程;工业清洗剂、消毒剂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箱、器材箱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30 亿元，净资产 2.9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74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公司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上述企事业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向关联人采购报警器、加工配件等物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向关联方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入关联方房屋、场地，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本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存款。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参考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